

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告
- 涉及诉讼本金为：1,0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该涉诉案件原告已经撤诉，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富控互动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签发的【（2018）赣 01 民初 48 号之二】民事裁定书。现将该民事裁定书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1 月 25 日，万某志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,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。万某志诉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由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18-012）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2018 年 10 月 9 日，万某志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法院认为，原告万某志提出的撤诉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予以支持，并签发了【（2018）赣 01 民初 48 号之二】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万某志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 81,800 元, 减半收取计 40,900 元, 案件保全费 5,000 元, 共计 45,900 元, 由万某志负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该涉诉案件原告已经撤诉, 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,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,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